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披露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关于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根据问询函对重组报告书及摘要进行了修改。

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据此，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修订，修订说明如下：

一、对《重组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和补偿”、“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进行了修订；

二、对《重组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进行补充披露。

三、对《重组报告书》中“第四章 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之“第一节 合肥雄鹰”之“二、合肥雄鹰的历史沿革”进行补充披露。

四、对《重组报告书》中“第四章 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之“第一节 合肥雄鹰”之“五、合肥雄鹰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涉及合肥雄鹰产品以及所处行业部分进行了修订。

五、对《重组报告书》中“第四章 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之“第二节 武汉博晟”之“二、武汉博晟的历史沿革”、“三、武汉博晟的产权控制关系”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对《重组报告书》中“第四章 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之“第二节 武汉博晟”涉及武汉博晟有歧义部分的描述进行了修订；

七、对《重组报告书》中“第四章 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之“第三节 南京三埃”之“三、南京三埃的产权控制关系”、“四、南京三埃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对《重组报告书》中“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内容”之“第一节 资产购买协议”、“第二节 业绩补偿协议”进行了修订。

九、对《重组报告书》中“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对《重组报告书》中“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九、标的资产运营的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一、对《重组报告书》中“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第三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二、对《重组报告书》中“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第一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